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28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連運

選任辯護人 廖忠信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萬能

選任辯護人 陳振禮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04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99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連運、林萬能之部分均撤銷。

陳連運、林萬能均犯偽證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均緩刑貳年，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 實

一、陳連運、林萬能明知附表所示之事項，竟各基於偽證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地點，以證人身分出庭應訊，就卹金鏞、林月廷與吳金泉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案件（下稱前案，現由本院另案審理中），關於林月廷與吳金泉夫妻有無利用陳連運（林月廷表弟）、葉文籐、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安公司，曾由陳連運擔任登記負責人）及安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達鑫公司，由林萬能【林月廷胞弟】擔任登記負責人）之名下證券帳戶及交割銀行帳戶非法操縱興泰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泰公司）股價等重要關係事項，供前具結後，各為如附表所示之虛偽證述內容，足生損害於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呂碧霞有罪、王勇智無罪，各經原審判決確定）。

二、案經邨金鏞告發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包含人證、書證，詳下述及者），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與本案亦有自然之關連性，公訴人、被告陳連運、林萬能及其等辯護人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已同意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並未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下述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方法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連運、林萬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前案106年12月19日詢問筆錄及108年1月17日審判筆錄（被告陳連運）、前案106年12月19日詢問筆錄及108年2月21日審判筆錄（被告林萬能）、前案證人結文及判決在卷可查，足認被告2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屬可信，被告2人前此之所辯及前案原審審理中如附表所示之具結證言，並非屬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足堪認定，自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二)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是被告2人雖在原審中否認犯行，然被告2人已在本院自白先前曾為虛偽陳述，且前案判決後，經該案被告提起上訴，現由本院109年度金上重

01 訴字第9號審理中，仍未確定，是依據前揭說明，被告2人於
02 所虛偽陳述之前案判決未確定前即各自白偽證犯行，自均應
03 依刑法第172條規定各減輕其刑。

0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附條件緩刑：

05 (一)原審經調查審理後，為被告2人有罪之認定，予以論罪科
06 刑，固非無見，然原審未及審酌被告2人於本院自白之事實
07 而適用刑法第172條之規定予以減刑，且原審基於被告2人否
08 認犯行而量處之刑（各有期徒刑5月），亦因此有所不當，
09 被告2人上訴時原均否認犯罪，雖非可採，惟後均已當庭認
10 罪，請求從輕量判並給予緩刑，仍為上訴有理由，原判決關
11 於被告2人部分既有上開違誤，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
12 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爰審酌被告2人經傳為前案證人，具結後均應知悉負有真實
14 陳述義務，仍於前案原審審理中就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於具結
15 後為不實證述，企圖藉此迴護他人，有礙司法權之正確行
16 使，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終能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表達悔
17 意，態度非劣，且僅係顧及親戚、家人關係而作偽證，並未
18 因此獲得任何好處，兼衡被告2人均無前科之素行，被告陳
19 連運國中畢業、從事警衛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
20 元，被告林萬能高職畢業、從事司機工作、月薪約4萬元等
21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2 (三)末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3 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次其2人因顧及親
24 情而一時失慮犯案，且均已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
25 悟，應認其2人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6 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當，爰分別諭知
27 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2人知所警惕，併諭知其等各應於緩刑
28 期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錢，以期能反省自
29 新、避免再犯；倘其等不履行上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30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31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68條、第172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宗

法官 林呈樵

法官 吳勇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被告	明知事項	日期	地點	虛偽證述內容	卷證頁碼
1	陳連運	明知其未實際經營同安公司，亦未實際使用過其個人及同安公司證券帳戶下單	108年1月17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辯護人陳泓年律師問：同安公司有開立在合作金庫證券桃園分公司的帳戶，是否是你親自去開立的？）是」、「（辯護人陳泓年律師問：開立之後是否由你在管理使用？）是」、「（審判長問：同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你登記為負責人的期間，你究竟是有實際在經營公司，還是只是人頭的負責人？）有經營」。	他字卷一第33頁、第35頁反面
2 (一)	林萬能	明知其未實際經營安達	108年2月2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你當時說券帳戶都是給林月	他字卷一第191-196、208頁

原 判 決 附 表 一 編 號 3)		鑫公司，亦未實際使用過安達鑫公司證券帳戶下單，證券帳戶存摺亦非由其保管		廷使用，那之後也都是這樣狀況嗎？）沒有」、「（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你是在何種情況下會給林月廷使用？）我忘記了」、「（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是你主動交出帳戶給林月廷，還是林月廷跟你要的？）我也沒有交給她」、「（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安達鑫公司的證券帳戶及交割銀行帳戶存摺、印章，是由誰在保管？）我」、「（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你確定？）對」、「（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從頭到尾都是你在保管嗎？）是，我保管是放在公司辦公室抽屜或帶回家」、「（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辦公室是在哪裡？）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你有實際經營管理安達鑫公司嗎？）我們有經理人在幫忙做」、「（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所以你本人有無實際經營管理或參與公司事務？）當董事長應該是可以給經理人去處理，不是一定都要我去處理」、「（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是哪個經理人？）董事長也不一定全部要我去處理」、「（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所以董事長的權利是有誰跟你一起共享的？）沒有」、「（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只有你一個人決定所有安達鑫公司的事務，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未答）」、「（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安達鑫公司的大小章是由誰管理？）我們的經理人」、「（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經理人是誰？）吳星澄」、「（辯護人陳宏銘律師問：	
--	--	--	--	--	--

(續上頁)

01

					誰找他來當經理人的，是你自己嗎？）對」、「（檢察官問：你方稱你個人的證券帳戶都是由你個人在保管使用，是否如此？）對」。	
--	--	--	--	--	---	--